

附件

##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p>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p>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体，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民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体，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民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p>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体，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民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5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民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p>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民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7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66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64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8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2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4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6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7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8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9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0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2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十五条：“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li> <li>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li> <li>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li> <li>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3	民族成份变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	行政确认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 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月1日施行); 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 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	1. 受理责任: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确认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民族成份变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行政确认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 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月1日施行); 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 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	1. 受理责任: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确认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